股票代號: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儲能電源事業部」台灣營業分割予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情形報告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一）擬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擬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5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公司章程」 20

五、董事持股情形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24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11 年俄烏戰爭衝擊持續，全球通膨高漲，美歐等主要經濟體採用快速升息的緊縮性貨幣政策，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大增。然而，疫情造成產業與生活的型態轉變，卻帶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強勁需求，使公司的營收與獲利雙雙走揚。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9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創逾十年來新高紀錄。稅後淨利亦持續成長，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5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15 元。足見，在全球政經環境衝擊下，公司經營仍逆勢成長。

在營運與銷售方面，111 年雖然受到政經環境因素干擾，以 E-Bike 為發展主軸的綠能事業，在市場需求強勁與公司策略聯盟綜效開展下業績快速成長，對整體營收貢獻比重已逾四成，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逾五成。達方集團以 E-Bike 關鍵零組件的車架與鋰電池組為核心，各子公司分進合擊，快速擴大市佔並奠定產品創新基礎。IT 週邊事業產品受到終端消費力道減緩，影響鍵盤產品的出貨動能。惟鍵盤產品在深耕客戶與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策略下，獲利表現較 110 年同期為佳。被動元件事業則著重於深化技術的提升、利基產品的開發和多元通路的拓展，在景氣逆風中突破前行。

管理方面，在美中科技戰與疫情導致供應鏈碎鏈化下，廠商須面對「一個世界，兩套系統」所導致的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新商業營運樣態改變。達方集團全球佈局策略朝向多元製造、在地服務發展：精實中國的事業營運、擴大越南的生產規模、創造台灣的經營優勢、提升歐洲的附加價值。達方藉區域互補及供應鏈管理，以跨事業整合平台，提高應變力與經營效率。達方在 IT 與綠能產業不斷投資創新與技術發展，保持競爭優勢，每年在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上，平均投入約占營業額 3%的費用，累積擁有各國專利近千件專利。

達方秉持成為卓越的永續經營企業，以實際行動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方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力求資訊高度透明，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合作，共創價值。達方在 ESG 表現深受肯定：111 年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第 11 屆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人力投資獎、人力資源期刊《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充分展現關懷員工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在公司治理上，連續數年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在公司治理上甚受資本市場所矚目。未來公司將持續實踐綠色製程上節能減碳、社會責任的關懷承擔、公司治理的與時俱進。

邁入 112 年全球政經情勢依舊充滿許多不確定因子，疫情反覆、地緣衝突、通膨壓力，及政策緊縮仍餘波盪漾。雖然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但疫情所帶來的數位轉型與生活型態的轉變，是確定的趨勢。面對時局、達方集團將穩健紮根奠定基礎，突破成長掌握先機，持續展現集團對內精實、對外策略聯盟，積極布局 IT 與綠能產業的綜效，以掌握永續經營的成長契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與公司爭取最大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10,520,453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40,272,701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儲能電源事業部」台灣營業分割予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情形報告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二、因應集團未來發展、落實專業分工、提高整體營運綜效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本公司「儲能電源事業部」台灣營業，分割讓與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宇電能公司」），並由達宇電能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三、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71,800,000元，由達宇電能公司以每股20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8,590,000股予本公司。

四、前揭分割案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達宇電能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一一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16），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7）。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8-p19）。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具有快速創新之特質以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及價格變化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8,030	10	3,045,20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99,052	1	457,46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9,051	1	271,3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6,100	1	3,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9,712	21	7,724,859	2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4,337	-	137,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652	-	44,210	-
130X	存貨	8,288,403	25	8,538,835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21,812	3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1,216	2	856,236	3
	流動資產合計	21,691,365	64	21,078,56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22,031	3	1,213,70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2	-	8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245	-	75,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4,487	24	7,843,55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902,245	3	972,78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2,125	-
1780	無形資產	935,704	3	1,018,0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570	1	160,2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3,504	1	403,6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549	-	39,9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18,521	-	17,0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864	1	309,5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45,822	36	12,116,710	37
	資產總計	**$ 33,637,187**	**100**	**33,195,2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86,396	17	5,039,97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58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62	-	2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60,462	12	6,684,20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5,281	11	3,486,501	1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132,692	1	110,716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13,214	-	100,38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95	-	16,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8,947	2	715,203	2
	流動負債合計	14,613,333	43	16,153,908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587,713	14	3,623,95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453	1	177,94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74,506	1	203,7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33,687	-	65,3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774	-	249,0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1,133	16	4,320,029	13
	負債總計	19,734,466	59	20,473,937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8	2,8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4,116,058	12	4,132,76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4,562	4	1,116,9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523	1	386,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7,724	6	1,828,344	6
		3,654,809	11	3,331,94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877)	(1)	(765,14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7,193	1	379,613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32)	-	(36,993)	-
		(56,316)	-	(422,52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14,551	31	9,842,18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88,170	10	2,879,152	9
	權益總計	13,902,721	41	12,721,33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37,187**	**100**	**33,195,27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9,535,253	100	28,048,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524,594)	(83)	(23,377,424)	(83)
	營業毛利	5,010,659	17	4,671,312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34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10,659	17	4,664,971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5,518)	(5)	(1,326,187)	(5)
6200	管理費用	(1,004,474)	(4)	(902,0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700)	(3)	(946,1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91)	-	(1,1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0,783)	(12)	(3,175,545)	(12)
	營業淨利	1,609,876	5	1,489,4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82	-	9,382	-
7010	其他收入	223,960	1	217,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612	1	9,280	-
7050	財務成本	(172,505)	(1)	(75,8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18)	-	4,2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131	1	164,312	1
7900	**稅前淨利**	1,842,007	6	1,653,73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88,187)	(1)	(352,116)	(1)
8200	**本期淨利**	1,453,820	5	1,301,62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55	-	(6,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04)	-	71,41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92)	-	17,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20)	-	1,443	-
		(114,961)	-	83,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503	1	(79,8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29	-	(4,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00,432	1	(84,0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471	1	(1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291**	**6**	**1,301,44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2,868	4	1,146,53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952	1	155,089	1
		$ 1,453,820	**5**	**1,301,62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29,075	5	1,139,80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0,216	1	161,642	1
		$ 1,839,291	**6**	**1,301,44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5**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4.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3,921,454	1,024,037	492,270	1,339,912	2,856,219	(683,751)	328,577	(31,433)	(386,607)	9,191,066	1,387,996	10,579,062
本期淨利	-	-	-	-	1,146,533	1,146,533	-	-	-	-	1,146,533	155,089	1,301,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92)	80,225	(5,560)	(6,727)	(6,727)	6,553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533	1,146,533	(81,392)	80,225	(5,560)	(6,727)	1,139,806	161,642	1,301,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53	-	(92,95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663)	105,66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000)	(700,000)	-	-	-	-	(700,000)	-	(700,000)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480)	(48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9,800	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092	-	-	-	-	-	-	-	-	7,092	(7,092)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1,013,755	1,013,7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221	-	-	-	-	-	-	-	-	204,221	(204,22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409)	(1,40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2,627	12,627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87,399	587,39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80,865)	(80,86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189	29,189	-	(29,189)	-	(29,189)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4,132,767	1,116,990	386,607	1,828,344	3,331,941	(765,143)	379,613	(36,993)	(422,523)	9,842,185	2,879,152	12,721,337
本期淨利	-	-	-	-	1,162,868	1,162,868	-	-	-	-	1,162,868	290,952	1,45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7,266	(122,420)	21,361	366,207	366,207	19,264	385,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868	1,162,868	467,266	(122,420)	21,361	366,207	1,529,075	310,216	1,83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72	-	(117,57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916	(35,91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0)	(840,000)	-	-	-	-	(840,000)	-	(840,0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180)	(1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928	-	-	-	-	-	-	-	-	6,928	(6,928)	-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0,906	10,906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34,583	434,58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3,637)	-	-	-	-	-	-	-	-	(23,637)	(62,288)	(85,92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77,291)	(177,29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4,116,058**	**1,234,562**	**422,523**	**1,997,724**	**3,654,809**	**(297,877)**	**257,193**	**(15,632)**	**(56,316)**	**10,514,551**	**3,388,170**	**13,902,7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007	1,653,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7,095	992,451
攤銷費用	106,706	101,5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91	1,163
利息費用	172,505	75,816
利息收入	(14,382)	(9,382)
股利收入	(130,069)	(68,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318	(4,208)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06	12,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73	(8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02)	(1,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23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34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117)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9,387	1,105,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2	8,0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688	(679,35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934	(13,830)
其他應收款	(36,987)	108,793
存貨	250,432	(3,899,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3,575	(163,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5,684	(4,640,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39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3,747)	634,346
其他應付款	191,977	269,906
負債準備	21,976	11,339
其他流動負債	(176,255)	148,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5)	(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9,945)	1,056,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4,261)	(3,584,129)
調整項目合計	(324,874)	(2,478,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7,133	(824,856)
收取之利息	14,295	9,440
支付之利息	(157,344)	(73,481)
支付之所得稅	(147,513)	(223,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571	(1,112,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91)	(321,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9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563)	(47,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71	45,77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381)	(800,5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088	789,3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03)	-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59,4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627,274)	(1,787,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9	10,4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7)	(1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070	26,2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8)	(7,701)
取得無形資產	(23,962)	(23,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30)	(126,500)
收取之股利	130,069	68,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782)	(2,287,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1,686	2,540,8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584	(439,721)
舉借長期借款	2,570,524	2,0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4,301)	(12,713)
租賃本金償還	(125,896)	(106,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269)	85,818
發放現金股利	(840,000)	(70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5,925)	-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7,291)	(80,865)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80)	(480)
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9,800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434,583	587,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515	3,903,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477)	(60,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827	442,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5,203	2,602,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8,030**	**3,045,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836	4	64,9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17	-	1,2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94,306	16	5,465,122	2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92,486	5	1,612,017	7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5,877	-	-	-
130X	存貨	1,012,387	4	1,400,176	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139	-	91,971	1
	流動資產合計	6,711,648	29	8,635,38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22,031	5	1,213,70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21,026	53	10,646,47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9,848	12	2,746,86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09	-	103,0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506	1	181,0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0	-	1,0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	-	1,6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8,208	71	14,893,895	63
	資產總計	**$ 23,029,856**	**100**	**23,529,2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64,000	8	2,222,548	9
2170	應付帳款	236,098	1	360,918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540,922	20	5,768,06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0,272	6	1,320,430	6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61,914	-	79,0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5,056	2	255,668	1
	流動負債合計	8,438,262	37	10,006,71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050,000	17	3,620,000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26,403	-	59,6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0	-	7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7,043	17	3,680,380	15
	負債總計	12,515,305	54	13,687,099	5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2	2,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16,058	18	4,132,76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4,562	5	1,116,9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523	2	386,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7,724	9	1,828,344	8
		3,654,809	16	3,331,941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877)	(1)	(765,14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7,193	1	379,613	2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32)	-	(36,993)	-
		(56,316)	-	(422,523)	(2)
	權益總計	10,514,551	46	9,842,185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29,856**	**100**	**23,529,2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4,372,374	100	17,702,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730,883)	(89)	(15,782,173)	(89)
5900	**營業毛利**	1,641,491	11	1,920,253	11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1,315	1	(67,51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02,806	12	1,852,734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3,256)	(3)	(436,720)	(2)
6200	管理費用	(289,978)	(2)	(332,1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195)	(4)	(505,9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2,429)	(9)	(1,274,841)	(7)
6900	**營業淨利**	460,377	3	577,8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3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115,198	1	72,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63	-	(20,245)	-
7050	財務成本	(75,387)	-	(45,9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2,530	5	690,9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557	6	697,392	4
7900	**稅前淨利**	1,251,934	9	1,275,28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89,066)	(1)	(128,752)	(1)
8200	**本期淨利**	1,162,868	8	1,146,53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99	-	(7,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676)	-	58,33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462)	-	22,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20)	-	1,443	-
		(101,059)	-	74,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370	3	(74,5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104)	-	(6,8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7,266	3	(81,3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07	3	(6,7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075**	**11**	**1,139,80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5**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4.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0	3,921,454	1,024,037	492,270	1,339,912	2,856,219	(683,751)	328,577	(31,433)	(386,607)	9,191,066
本期淨利	-	-	-	-	1,146,533	1,146,533	-	-	-	-	1,146,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92)	80,225	(5,560)	(6,727)	(6,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533	1,146,533	(81,392)	80,225	(5,560)	(6,727)	1,139,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53	-	(92,95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663)	105,6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0,000)	(700,000)	-	-	-	-	(7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92	-	-	-	-	-	-	-	-	7,0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221	-	-	-	-	-	-	-	-	204,22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189	29,189	-	(29,189)	-	(29,189)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0	4,132,767	1,116,990	386,607	1,828,344	3,331,941	(765,143)	379,613	(36,993)	(422,523)	9,842,185
本期淨利	-	-	-	-	1,162,868	1,162,868	-	-	-	-	1,16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7,266	(122,420)	21,361	366,207	366,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2,868	1,162,868	467,266	(122,420)	21,361	366,207	1,529,0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72	-	(117,57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916	(35,9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00)	(840,000)	-	-	-	-	(8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709)	-	-	-	-	-	-	-	-	(16,70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4,116,058**	**1,234,562**	**422,523**	**1,997,724**	**3,654,809**	**(297,877)**	**257,193**	**(15,632)**	**(56,316)**	**10,514,5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934	1,275,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787	197,590
攤銷費用	793	2,211
利息費用	75,387	45,912
利息收入	(2,353)	(172)
股利收入	(99,648)	(54,839)
子公司發給母公司員工之酬勞	4,541	3,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2,530)	(690,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4,722)	(4,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67	172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1,315)	67,5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3,593)	(43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	7,3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6,139	(731,36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19,531	(258,66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5,877)	-
存貨	219,685	(63,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08	14,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3,772	(1,032,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820)	17,38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23,991)	424,521
其他應付款	40,950	175,641
負債準備	17,509	5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43	(76,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5)	(3,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184)	537,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6,588	(495,349)
調整項目合計	762,995	(929,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4,929	345,972
收取之利息	2,353	172
支付之利息	(72,341)	(45,190)
支付之所得稅	(42,151)	(113,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2,790	187,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9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465)	(1,675,3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0,2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99,012)	(454,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5	1,5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3
事業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10)	-
收取之股利	289,233	189,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69)	(1,905,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8,548)	682,5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39,721)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	2,0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37)	(163)
發放現金股利	(840,000)	(7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8,685)	1,562,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3,936	(154,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00	219,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836**	**64,9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834,856,0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2,868,1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6,286,81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6,206,171
可供分配盈餘	**2,247,643,5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現金 3 元）	(840,000,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643,497**

說明：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理由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新增)五之一、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理由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新增)二十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配合實際需要增列條次及修訂日期

附件四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ARFO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

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00,010元，計280,000,0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二、截至112年4月11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4,108,114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2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4,058,447	1.45
董　　事	李焜耀	1,525,729	0.54
董　　事	陳其宏（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洪秋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蔡耀坤	519,271	0.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昆銘	0	0.0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寧	0	0.00
合　　計		**64,108,114**	**22.90**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